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第三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19年

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541.98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9年1-9月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19,541.9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1-9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

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